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3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季度报告及摘要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